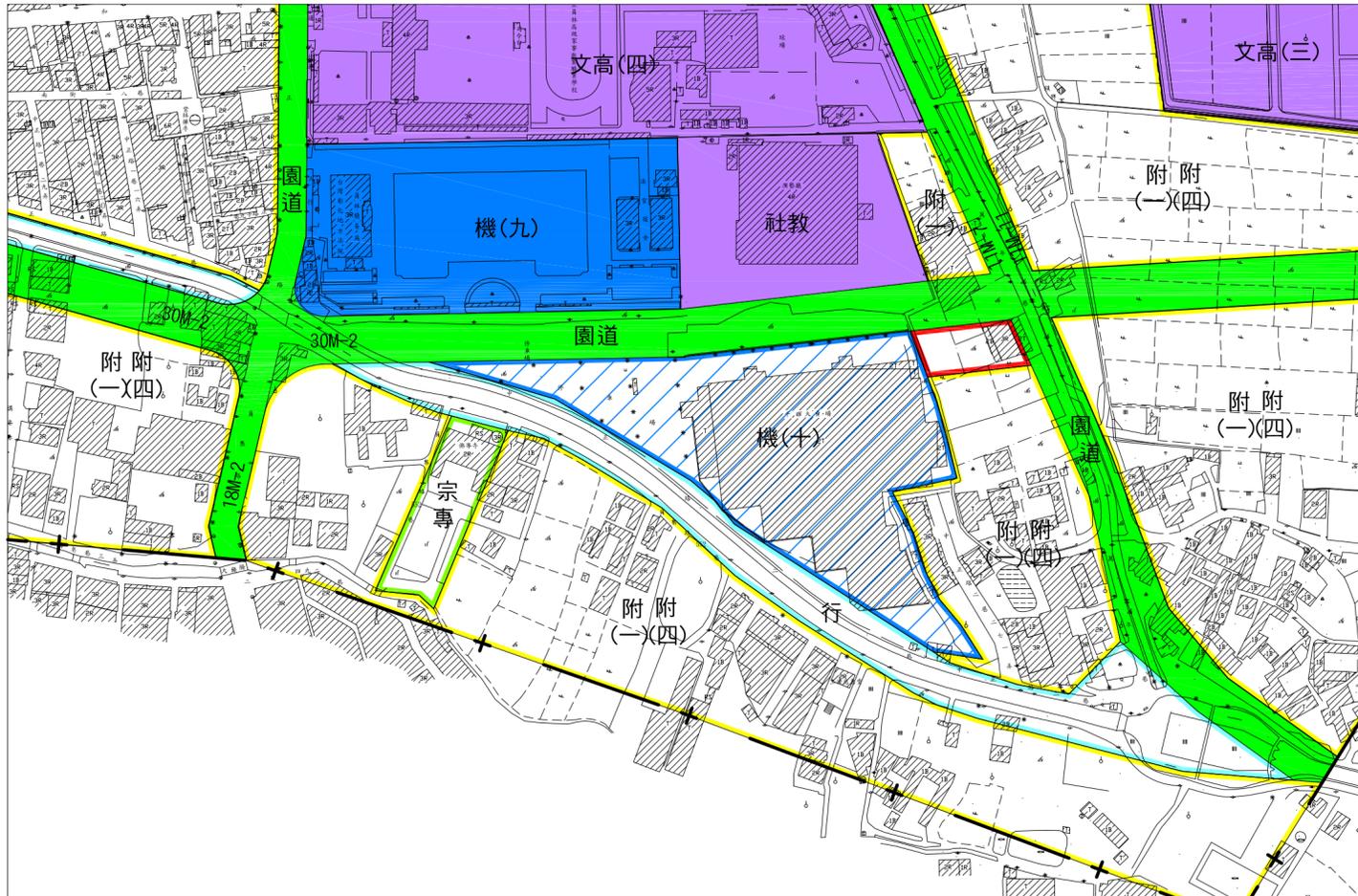


僅供公開展覽用

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調整「機十」機關用地指定用途(配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圖



計畫圖例

住宅區	行水區	社教 社教用地	 1 : 3000
商業區	機 機關用地	園道 園道用地	
宗專 宗教專用區	文 學校用地	都市計畫範圍線	

變更圖例

機關用地(調整指定用途)

變更位置索引



地形圖例

標準基線端點	果園	旱地
電線桿	菜園	作草地
電信桿	花圃	地
路燈	永久性房屋	地
電力設備	臨時性房屋	田埂
竹林	寺廟	市區道路
闊葉樹	水田	江、河、溪

註：凡未涉及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